

收文編號：1080002056

議案編號：1080225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77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(十一)「觀光業務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—業務費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8820009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觀光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(十一)，「觀光業務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—業務費」編列 4,366 千元，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如何兼顧非法旅宿與鼓勵共享經濟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通過決議(十一)(第一冊 161 頁)：「觀光業務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—業務費」預算編列金額 4,366 千元，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，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因應新型態住宿業或平台的修法及執法方向，兼顧管制非法旅宿與鼓勵共享經濟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壹、新增通過決議第11項

「觀光業務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—業務費」預算編列金額4,366千元，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，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因應新型態住宿業或平台的修法及執法方向，兼顧管制非法旅宿與鼓勵共享經濟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共享經濟模式提供旅客短期住宿之行為，與我國現行之「民宿」精神完全相同；因提供旅客住宿涉及建管、消防、消保等法令，故現行法令規範須取得民宿登記證始得經營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旅客權益。對於未取得或是無法取得民宿經營執照者即為非法旅宿，日本因籌辦東京奧運而有住宿供給不足，始開放都會區民泊，臺灣旅宿現況則是供過於求，條件與日本不同，且目前我國社會上並無共識，開放都會區民宿部分應再審慎評估，廣泛蒐集意見。
- 二、另本部觀光局對於創新平台、共享經濟商業模式部分均予以尊重，亦樂見旅宿經營型態多元發展並與國際接軌，現行合法業者亦多有運用訂房平臺以提升其訂房率，類此合法旅宿業者加運用數位科技才是雙贏。
- 三、本部觀光局未來政策方向部分，短期內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維護合法業者權益為首要考量，故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取締非法旅宿、遏止刊登非法旅宿廣告，並輔導合法旅宿業者提升軟硬體服務品質、強化市場競爭力，並與國際訂房平台業者協商，摒棄非法旅宿房源，與合法旅宿業者共存共榮；長期將就現行旅宿

業管理規範全盤檢視，參考其他國家立法經驗，就我國實務發展情形，適時調整旅宿管理政策，研議新舊共榮、具市場區隔的新經濟模式與法規環境。